

第 9484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6DS-1 號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

屯門小坑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
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PM/SHT01 和 PM/SHT02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47a 號 (下稱 ‘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範圍，建造約 2 2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
以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行人路及空地，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32	662 RP (部分)
132	663 S.A (部分)
132	663 S.B (部分)
132	663 RP (部分)
132	664 (部分)
132	667 RP (部分)
132	857 RP (部分)
132	875 (部分)
132	876 (部分)
132	881 (部分)
132	886 S.B RP (部分)
132	889 S.C (部分)
132	890 S.A ss.1
132	890 S.A ss.2 (部分)
132	890 S.A RP (部分)
132	911 S.C (部分)
132	912 S.G (部分)
132	1084 (部分)
132	1085 RP (部分)
132	1087 RP (部分)
132	1090 S.B (部分)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090 RP (部分)
1091 (部分)
1092 RP (部分)
1096 S.B (部分)
1096 S.C (部分)
1098 S.H (部分)
1101 RP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
屯門地政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8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西)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2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電話：2594 7289)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從首個刊憲日最遲於2019年2月26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